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再字第 0 九四一六一九八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4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02568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房屋各年溢收稅款並加計利息。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以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958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上開……申請書……內容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規定申請更正及退稅案件，非屬復查程序，請以書面明確表示溢繳之年度、稅捐類別及請求退還之金額，並檢附繳納證明，逕洽本處中正分處辦理

。……」訴願人復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以書面向本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因其同時有多件申請案，請該處告知上開 93 年 11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958300 號函示內容所指係何件申請案，本市稅捐稽徵處乃以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211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

旨；檢送臺端 93 年 11 月 4 日（本處收文日）復查申請（四）影本乙紙……。」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經由本市稅捐稽徵處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94 年 2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

案經本府以 94 年 4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0256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決定書於 94

年 4 月 22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7 月 11 日補正程式。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

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針對 94 年 4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02568200 號訴願決定發現新事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提出救濟；公共設施為零稅，因系爭○○○路○○段○○號房屋為○○樓，不使用公共設施，應扣減該面積及稅額。

三、卷查本府 94 年 4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402568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理由略謂：「……三、卷查前揭本市稅捐稽徵處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211400 號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其性質應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復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提起再審者，以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主張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提出救濟，且認系爭房屋不使用公共設施，公共設施為零稅，應扣減該面積及稅額云云。惟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標的係本市稅捐稽徵處 9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3211400 號函，該函經本

府審查其非行政處分，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再審申請人此次再審理由與本府上開訴願決定內容為不同之事項，且非屬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而得申請再審者。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應屬無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